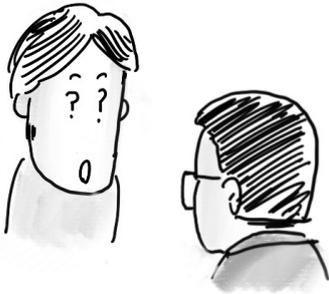


重視專業法律及律師服務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律師，為什麼委任費用
還加了一筆費用？



為了幫你熄滅對造的火，
火會燒到我身上…

「兵貴勝，不貴久；兵貴神速，以快制勝。」這是《孫子兵法》作戰篇中的重要觀念。

這段話，運用到我們面對「法律問題」的思維，就是告訴我們自己：

不要放任「法律爭議」產生、情況惡化，

都到了「訴訟階段」（上法院打官司）才想要「搶快解決案件」，因為這都只是「撲滅火勢」的「事後補救」作法。

滅火，能盡如己意、快速又有效率嗎？當然不行。因為「火場情勢」千變萬化，存在著許多超乎我們自己和消防人員能夠控制掌握、精準計算的變數。

經常，「訴訟」這種做法緩不濟急，只能減少損失而無法完全回復或填補損失。

當事人要能在「第一時間」就盡力意識、警惕察覺「可能潛在的法律風險」，並事先預防、著手消弭「未來可能發生法律爭議的態樣」。唯有這樣一種「及早重視法律工程設計規劃價值」的「觀念態度」，才能在「人生及社會無止盡的資源競逐遊戲」中，提早搶占先機，並順利避開、遠離「事後訟累」。

舉例來說：台灣許多人很有錢，但經常忽略了「如何借錢給別人並順利收款」、「如何合夥投資作生意並避免盈虧都折夥」，因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。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而在「錢借出去」、「錢投資出去」之前，都完全沒有意識到：事先尋求法律專家建議、委請專業律師，設計出一份保障自身權益的「消費借貸契約（俗稱借據）」、「合夥（或隱名合夥）投資契約（或稱股權協議）」，由借貸雙方、合夥股東正式簽署之後，有時還要搭配上「公證」，再實際將借款轉交、股本投資出去，這樣子一套「基本務實辦事流程」的重要性及價值。

因而，我們常見到：借款因為無法舉證而

收不回來、合夥生意好鬧翻、生意不好也拆夥，發生法律糾紛到法院還必須耗時纏訟，纏訟也未必能真正解決核心問題。

因此，「兵貴勝，不貴久；兵貴神速，以快制勝。」帶給我們的最重要啟發是「預防完勝治療」的法律觀念。律師服務的「功能價值」，絕對不是「進入訴訟」才能突顯，而是存在「日常生活」的各種「人際互動及社會交易」情境，都能隨時發揮出「關鍵影響力」。

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

第一條（法源依據）

為維護社會公益，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、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（包含但不限：所長、合夥人、執行長、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）。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（消極資格）

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。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（律師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等規定）情形，應予陳報或切結，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。

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（附件格式）切結之。

第三條（投稿之審查）

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。

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（包含但不限圖照、文字、著作及口述著作等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，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。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，亦同。

附件表格

-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
-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（事由：_____）
- 登載：學歷或職銜（請填寫：_____）
- 以上若勾選不實，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。

投稿人簽名：

日期：